

第五課: 阿摩司書二

大綱: 以色列人原是神的選民, 具有獨特的身份, 但他們卻三番四次的犯罪, 不遵守神的律法, 欺壓窮人, 神興起阿摩司傳達神的審判, 召據人出來作證, 證明以色列民惡貫滿盈, 神的審判必定臨到他們

全書分段: (全書分成三個段落, 其中有八個神諭, 三篇講章, 五個有關審判與一個復興的異象):

一、 對以色列的警告 (2:6-16)

二、 對以色列的罪惡與審判的勸告 -- 三篇講章(3-6章), 每一篇講章都是以「當聽耶和華的話」為開始(摩 3:1; 4:1; 5:1)

1. 第一篇: 神的審判臨到以色列 (3:1-15)
2. 第二篇: 以色列不悔改(你們仍不歸向我): (4:1-13)
3. 第三篇: 兩首哀歌宣告以色列的滅亡(5:1-27)若不悔改, 神的審判決不妥協也絕不延遲(6:1-14)

經文解釋:

一、 神對以色列的警告 (2:6-16)

1. 重利輕義 (2:6-7a)
2. 阻擋義人 (2:7b)
3. 淫亂污穢 (2:7c)
4. 事奉偶像 (2:8)
5. 不念神恩 (2:9-10)
6. 抗拒神命 (2:11-12)
7. 以色列被刑罰的景象 (2:13-16)

二、 對以色列的罪惡與審判的勸告

1. 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 (3:1-2)
 - 1) 是從萬族當中揀選出來, 是神親自從埃及拯救出來的。

2) 神必追討以色列的一切罪孽

2. 先知指證以色列的罪 (3:3-8)

以 7 個反問句來質詢以色列人的罪:

- 1) 不同心 (3:3)
- 2) 罪已經被發現 (3:4)-獅子的兩個比喻
- 3) 罪已經陷入網羅當中 (3:5)-網羅的兩個比喻
- 4) 罪的結果, 神要派大軍來審判, 災禍要臨到 (3:6) -吹角與災禍的比喻
- 5) 神已經要先知, 發出警告的信息了 (3:7)
- 6) 要懼怕, 神的刑罰即將來到 (3:8)

3. 撒瑪利亞的結局 (3:9-15)

- 1) 外邦人要來到耶路撒冷看以色列人的惡行 (3:9-10)
- 2) 撒瑪利亞要被包圍擄掠, 只有少數的餘民被拯救 (3:11-12)
- 3) 神對撒瑪利亞刑罰的宣告 (3:13-15)

思考問題:

1. 神對猶大和以色列的審判與對其他鄰國的審判有何不同? 為什麼?
2. 以色列人的罪有哪些? 是什麼造成的?
3. 現今的社會與以色列人當時的社會背景有何相似之處?
4. 現今的社會現象, 哪一項是比阿摩司當時的社會更有過之而無不及: 貧富不均, 不公不義, 窮人受欺壓, 道德淪喪, 宗教混亂等, 你還能舉出其他社會不公不義的現象嗎?
5. 我們如何與神同心同行?
6. 阿摩司說: 欺壓窮人, 宴樂享受就是得罪神, 必受到刑罰, 這對你有何啟發?
7. 當你向神禱告, 但卻不蒙應允時, 有哪些原因, 為什麼?